

(譯 本)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1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於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希望獲得有關培訓警務人員如何進行搜查的材料的詳細資料。

2. 警方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進行人身搜查的培訓，讓他們熟習載列於《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新制訂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的各項有關原則和程序。培訓內容包括教導人員區分不同種類的搜查、進行搜查的程序步驟，及在進行搜查時應予考慮的其他具體運作事項。培訓過程中，我們強調警務人員必須履行的法定職責，以及要求警務人員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以及防止任意進行搜查。除課堂教學外，警務人員亦會接受實習指導。

3.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